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主办：东方城乡报社 协办：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第298期



嘉定区检察院通报新型毒品及未成年涉毒犯罪情况

□通讯员 俞馨儿

毒品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惩处,决不让不法分子成为漏网之鱼。在第34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由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自行拍摄制作的禁毒短片,通报近年来办理的涉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及犯罪特点。

新型毒品层出不穷

近年来,不少新型毒品改头换面,出现在日常生活中,它们有的长得像糖果、奶茶,有的看似和邮票无异,隐蔽性强、危害性大。

在区院办理的一起非法经营案中,被告人刘某非法经营的是

一种化学气体——一氧化二氮,人们更多地会称呼它为“笑气”。2019年3月至9月间,被告人刘某从自家手中购得“笑气”,并将其放置于一处迷你仓库,后通过微信等方式向他人转售“笑气”牟利,由张某某、张某某(另案处理)二人代为发货。至案发,共计销售金额人民币25万余元。

“虽然在我国法律中,‘笑气’不属于毒品,但直接吸食‘笑气’可能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损伤,长期接触此类气体还可引起贫血及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严重可致人瘫痪甚至是死亡。”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陈榕介绍道。“笑气”主要是在酒吧、KTV等娱乐场所蔓延开来的。吸食“笑气”后,产生快感的时间其实很短,即使吸食少量

的“笑气”在短时间内不会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但是成瘾者会通过不间断大量吸食来延续快感,从一两支到一两箱,由此产生的损害一朝爆发,造成的损伤极大。

涉毒犯罪呈年轻化趋势

根据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毒品案件情况,犯罪主体除成年人外,未成年人也出现其中,涉毒犯罪呈年轻化趋势。2018年8月,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贩卖毒品案。17岁的小雅(化名)就读于一所重点高中,向来懂事文静。但2018年6月,她却通过网络购买了毒品,微信、闪送销售“K3茉莉水”,被公安机关在其住所抓获,并查获了11瓶“K3茉莉水”、5板“蓝精灵”。面对学校的课业负担和竞争压

力,小雅曾试图向父母寻求帮助,但他们并没有和她一起面对困难,寻找解决的办法,反而一味责怪她贪玩、疏于学习。面对父母的指责,小雅的压力非但没有得到纾解,甚至雪上加霜,这才有了她上网搜索“安眠药”、轻信“好友”、误入“毒品圈”的一系列事件。

在和与小雅父母的交谈中,检察官发现,他们享受着小雅考上重点高中的光环,又担心她成绩太差被学校劝退而颜面尽失。强烈的虚荣心使他们不愿接受小雅沦落成“差等生”的现实,唯恐自己“望女成凤”的愿望落空。学习成绩成为笼罩住整个家庭的阴霾,日复一日地加重着小雅的焦虑,最终导致了青春少女抑郁成疾、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

据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王婵介绍,为了挽救小雅,区院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对其进行了心理疏导和训诫教育,告诫她要强化法律意识、谨慎交友、抵制毒品。同时,检察官对小雅的父母进行了亲职教育。

下阶段,嘉定区检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依法严厉打击涉毒犯罪。结合法治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为人民群众讲解毒品种类及其危害性,普及毒品防范知识,提升群众识毒拒毒防毒的能力。坚持线上线下普法相结合,依托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以案释法,加大对打击涉毒品犯罪的宣传力度,助力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基层快报】

静安区检察院发布《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白皮书》

□通讯员 苏双丽

6月23日,静安区检察院发布《新型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白皮书(2018-2020)》(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18至2020年,静安区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毒品犯罪案件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32件36人,在涉毒品犯罪案件中的占比总体有所增长;从审查起诉情况来看,新

型毒品犯罪案件中,涉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犯罪占90.6%。

在禁毒实务工作中,常把毒品分为三代。最新第三代毒品即“新精神活性物质”。《白皮书》中的新型毒品主要指与冰毒等传统合成毒品相区别的新型合成毒品和三代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

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新型毒品犯罪中涉及种类较多,以零包贩毒为主;二是新型毒品犯罪总体呈年轻化趋

势,女性、高学历涉新型毒品犯罪现象凸显;三是从境外贩运新型毒品问题显现,存在利用管理漏洞贩卖毒品现象;四是毒品交易形式日趋隐蔽,涉网络、寄递和跨地域贩运成为主流。

针对新型毒品犯罪,静安区检察院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的同时,结合新型毒品犯罪的特点、办案情况,探索新型毒品犯罪类型化审查,梳理不同阶段办案重点、难点,明确侦查取证方向,形

成办案经验并予以推广;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解答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中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等,强化新型毒品犯罪专业化办理;积极延伸检察职能,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新型毒品综合治理;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印制专门的打击防范新型毒品犯罪的宣传手册,向辖区内的快递公司、学校等进行发放和宣传,提升不同群体防范新型毒品的意识。

枫泾镇组织观看禁毒公益片

为深入推动2021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6月份全民禁毒宣传月以来,金山枫泾镇组织扫描枫泾镇禁毒微信公众号,并观看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人民英雄”国家荣誉获得者张伯礼院士拍摄制作的禁毒公益宣传片《青春不是挥霍的筹码》,有效提升了禁毒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

通讯员 陈阿亮

杨浦检察机关推进寄递毒品犯罪综合治理

□通讯员 张敏

近日,杨浦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办理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案件相关情况以及面对新型寄递毒品犯罪强化个案办理,推动综合治理的检察监督举措。

据统计,自2017年以来,该院办理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案件在毒品犯罪案件中所占比重有所增长。该类犯罪案件呈现寄递手段多样、区域跨度大、犯罪

方式隐蔽等特点。针对此类犯罪,杨浦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从严、全面打击犯罪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助力提升禁毒整体效能。

结合案件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检察机关组织专题调研,召集涉案寄递企业及其监管部门进行了座谈,共同分析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研究制定相关防范措施,就寄递行业综合治理充分听取意见,并向相关寄递企业和监管部门提出了增强防范意识、创新管

理模式,落实安全制度等建议。

检察机关对部分寄递毒品类案件实行公开审查,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以及办案民警等人员参加,充分听取相关人员对案件处理意见。对拟向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或单位及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办案民警等人员参加,充分听取听证人员对拟制发的检察建议的程序规范性、决定合法性、建议合理性等的意见。

通过梳理近年来在校大学生

涉毒案件,杨浦区检察机关深入分析案发原因、社会危害后果等,与市禁毒志愿者协会成立志愿服务队,并联合公安机关在辖区内的大、中、小学开展了“禁毒警示教育进校园”活动,以案释法,向在校学生特别是未成年学生宣讲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毒品的危害性、新型毒品的种类与形态、防范毒品犯罪的措施等,织密校园禁毒工作安全网,树立学生远离毒品、预防犯罪的心理防线,提升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

书画老师汇聚一堂 泼墨挥毫宣传禁毒

近日,奉城镇禁毒办邀请了区老年书画社的十几名书画名家相聚在奉城三居委,开展以“口诛笔伐禁毒品,笔墨丹青倡文明”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奉城三居委活动室内人头攒动,听说有这样一个书画活动,附近居民群众就早早地来到这里,欣赏这难得一见的笔墨盛会。9点刚过,书画名家们就陆续进入活动室,摆出宣纸等书画工具,即刻泼墨挥毫围绕宣传主题开始创作起来。不一会工夫,一幅幅栩栩如生、活灵活现的漫画作品就应运而生,“沾上毒品 精神依赖 难以脱毒”“禁毒同天使牵手 涉毒与魔鬼接吻”等生动形象的作品显现了毒品给社会家庭带来的危害,告诫市民要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作为本次活动总策划,书画名家董老心潮澎湃,他兴奋地说,这次能够邀请到这些名家通过书画形式来宣传禁毒的重要性,觉得非常有意义,今后还将发挥余热,一如既往地支持公益事业。居民小组长张阿姨也深有感触,她说,欣赏了这些书画作品,就能很直观地看明白毒品的危害,对如何辨别真伪有了更深的了解,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够多举办。活动现场,奉城禁毒办的工作人员还向居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让广大居民群众认清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了解如何识别毒品、拒绝毒品等方面的知识。

通讯员 丁翔 金建新

徐泾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通讯员 马召明

6月24日,徐泾镇禁毒办在徐泾京华广场开展了围绕“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为主题的大型禁毒宣传咨询活动,在本镇迅速掀起禁毒宣传教育热潮。

活动中,禁毒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禁毒宣传展板、悬挂禁毒横幅、发放禁毒科普知识材料、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向过往居民群众及来沪人员,特别是青少年宣传毒品的危害及防范新型毒品知识。针对目前制贩、滥用新型毒品问题增多,特别是新

型毒品的伪装性、迷惑性特点,极易对青少年造成诱惑和危害,以此教育青少年清楚地辨识新型毒品,清晰地了解新型毒品危害,清醒地拒绝新型毒品诱惑。同时,认真讲解了《禁毒法》、《上海市禁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辖区居民群众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增强抵御毒品的能力,告诫广大居民要有警觉戒备认识,远离抵制毒品,弘扬禁毒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共识,凝聚人民群众力量,自觉参与禁毒斗争,推动新型毒品问题有效治理。

